

酒泉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监督科（会计科）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 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0号公布,根据2020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为线索进行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工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理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及不正当利益、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漏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对采购人计划备案违规、规避公开招标、未依规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违规、擅自追加采购、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未按规定公告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式违规、信息发布违规、政策执行违规、档案管理失职、专家抽取违规、干预评审活动、评审标准不当、未处理询问质疑、擅自改变评审结果、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对供应商行贿、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会计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对单位并处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需要根据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需要根据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需要根据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需要根据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市属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金融服务科、监督科（会计科）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债务管理科（国际科、市外贷办）、监督科（会计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监督科（会计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会计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对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会计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违规确定招标文件售价、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擅自终止招标活动、未按规定开标和评标、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前泄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市属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提交设立文件、控制财务风险、筹集运用资金、管理账户和资产、列支成本费用、计提准备金、处理国有资产、清偿债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财政局	金融服务科、监督科（会计科）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 （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 （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 （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 （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 （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 （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1.受理阶段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2.审理阶段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财政局	预算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确认阶段责任：对符合确认事项的会同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印发通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5.违规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6.办理确认，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财政票据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财政综合事务中心、监督科（会计科）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20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票据的监督和管埋.2.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财政票据检查，根据有关规定财政票据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市级财政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4.负责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需要组织开展重点财政票据单位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2.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科（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埋。2、建立政府采购专家库，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3、对采购当事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4、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	对财政收入收缴及管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财政局	国库科、综合科、预算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收入的监督和管埋。2.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2.在检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财政资金上解、下拨及使用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财政局	国库科、综合科、预算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2.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2.在检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预算管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财政局	国库科、综合科、预算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作出修改）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2.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2.在检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对国有资产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监督科（会计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2.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2.在检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账户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财政局	国库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账户的监督和管理。2.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2.在检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终止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财政局	金融监管科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发〔2022〕57号）第三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三条规定：市（州）、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进行业务指导,充分了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节 变 更 第十六条规定：市（州）、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申请或变更备案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充分了解变更原因,并对变更事项的合规性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节 终 止 第二十一条规定：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市（州）、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小额贷款公司清算过程进行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通知设立、变更、终止等小贷公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 2、审核阶段责任：对设立、变更、终止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上报阶段责任：对资料审核无误的上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待批。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政府部门（单位）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划入职责	划出职责
	合计	0	0
1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酒泉市教育局		
3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4	酒泉市工信局		
5	酒泉市民宗委		
6	酒泉市公安局		
7	酒泉市民政局		
8	酒泉市司法局		
9	酒泉市财政局		
1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11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1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13	酒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15	酒泉市水务局		
16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17	酒泉市商务局		
18	酒泉市文旅局		
19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		
20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22	酒泉市审计局		

	市外事和经济合作局	划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外事工作、市经济合作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职责，划入市商务局的对外经济协作、招商引资、会展业管理、口岸管理等	
23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24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25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酒泉市统计局		
27	酒泉市人防办		
28	酒泉市扶贫办		
29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		
30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数据局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31	酒泉市能源局		
32	酒泉市文物局		
33	酒泉市新闻出版局		

34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酒泉市档案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5	中共酒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6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社会工作部	将市委宣传部的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37	中共酒泉市委网信办（酒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	------------------------	--	---

责清单汇总表

保留职责	备注
	0
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呈报以中央部 委、省级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个 人与集体，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市 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事项（对党 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 外），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 得者有关待遇落实。	

秘书三科，市委办公室负责

市文旅局与市文物局有关职责划分。市文物局继续履行全市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组织查处市内重大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及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市文旅局与市委宣传（新闻出版局）部有关职责划分。涉及电影、新闻出版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的查处相关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在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应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工作	

--	--

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负责审

审核呈报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审核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有关事宜。

